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环卫工程 专项规划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35



采 购 人：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新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环卫工程专项规划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35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环卫工程专项规划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5-135	郑州市环卫工程专项规划项目	2000000	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根据郑州市政府办公厅印发《郑州市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要求，对郑州市环卫工程现有专项规划项目进行方案编制工作；方案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确定重大环卫设施项目用地布局和规模要求；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处理量及环卫设施规模结构进行分析优化调整；强化城市韧性安全，综合考虑城市环境卫生的常态化应急处置、道路保洁设施设备、公共厕所、环卫停车场、环卫工人作息场所等其他环卫设施设置要求、控制标准和布局；生活垃圾实现以焚烧处理为托底，厨余、粪便等各类垃圾处理设施完备的现代城市环卫设施处理体系；建筑垃圾实现源头减量、分类处理、科学布局消纳处置设施、场所建设，推进综合利用，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规划范围为郑州市市域 7567 平方公里，重点研究范围为主城区。

5.2 采购内容：郑州市环卫工程专项规划编制（规划范围为郑州市市域 7567 平方公里，重点研究范围为主城区），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天；

5.4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省、市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

5.5 服务地点：郑州市域；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规划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证书、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025年1月1日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等材料）；

3.3 信誉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2）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同汇总资料留档保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0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1月0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20220323/4b3bb813-1a5f-4a21-b25a-1caafae5a367.html>）

4、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执行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转账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 郑州市陇海西路 265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1780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新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0 号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A 座 803 室

联系人：段旭亮

电 话：182036553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旭亮

电 话：18203655373

发布人：河南新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 郑州市陇海西路 265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17803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新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0 号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A 座 803 室 联系人：段旭亮 电 话：18203655373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环卫工程专项规划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郑州市域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郑州市环卫工程专项规划编制（规划范围为郑州市市域 7567 平方公里，重点研究范围为主城区），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省、市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规划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证书、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等材料）； 3.3 信誉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2）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同汇总资料留档保存；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1.4.2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7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1.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7日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0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的24小时（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收到修改后的24小时（以发出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时间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但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承诺： (1) 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2) 若我单位中标，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以不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不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若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向采购人缴纳本项目采购控制价2%的罚金，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注：1、承诺函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2、未提供承诺函的按废标处理。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性文件中必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要求均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响应性文件为无效文件
3.6.4	响应文件份数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系统上传；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及原件资料。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4.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七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5.2	磋商程序	本项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建设工程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4.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采购。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4	解释权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5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设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 大写: 贰佰万元整, 小写: 2000000.00 元 注: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作为无效报价, 按废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下浮30%收取。
8.7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开具对应金额发票，采购人完成财政审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供应商提交经专家评审验收过的正式成果，开具对应金额发票，采购人完成财政审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
8.8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8.9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8.10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8.1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到2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的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
8.11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8.12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次采购对于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5)、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节能产品: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 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响应文件中。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响应文件中。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经济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12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不提出，视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出，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

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五、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六、人员情况一览表
- 七、技术方案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 九、服务承诺
- 十、综合材料

3.2 供应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包括完成该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最终磋商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2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2.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的报价。

3.2.4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但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承诺：

(1) 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2) 若我单位中标，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以不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不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若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向采购人缴纳本项目采购控制价 2%的罚金，并由此引起

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注：1、承诺函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未提供承诺函的按废标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性文件。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性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5. 磋商程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及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本次招标会议。

5.2. 磋商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磋商小组

5.4.1 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5.5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5.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人公示

公示媒介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给予相应赔偿。

6.4.3 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报价算术错误和明显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不合理报价进行签约前审计修正的权利。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8.1 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成交原因；因承包方在磋商过程中中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成交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所带来的损失；

8.2 知识产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将按废标处理。

1. 资格性检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规划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证书、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025年1月1日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等材料）；

3.3 信誉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2）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同汇总资料留档保存；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2. 符合性审查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及响应文件格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标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4）磋商有效期、投标内容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5）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6）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项目控制价；

（7）响应磋商文件中其它要求。

二、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算术性错误的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最终报价

（1）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报出初次报价。

（2）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完成后，通过的审查的供应商进入第二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则为最终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五、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详细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只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55 分） 商务部分：（30 分）
价格部分（15 分）	报价得分（二次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二次报价）×15 本次采购对于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
技术部分（55 分）	规划背景及城市概况条件阐述（5 分）	阐述内容包含规划背景及城市概况条件分析符合当地实际： 1. 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具体详细、表述清晰、透彻，得 5 分； 2. 提供的方案内容常规、通用，缺乏一定的针对性，得 3 分； 3. 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失，整体表述笼统，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专项规划理念阐述（8 分）	1. 专项规划理念先进、与当地实际关联性强，技术路线合理、有实操性的，得 8 分； 2. 专项规划理念全面、与当地实际有一定关联性，技术路线较合理、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5 分； 3. 专项规划理念不全面、与当地实际关联性较弱，技术路线基本合理、操作性差的，得 3 分； 4. 缺项得 0 分。
	环卫工程现状评估（10 分）	评估内容包含环卫工程现状评估及存在问题： 1. 对现状情况分析内容完整、具体详细、问题剖析准确性高，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0 分； 2. 对现状情况分析比较完整、剖析准确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3. 对现状情况分析过于简略或者问题不具有针对性，得 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规划方案编制（15 分）	编制内容包含规划方案编制及其合理性： 1. 方案详细完整，切实可行，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可实施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5 分； 2. 提供的方案内容较详细，方案常规、通用，具有一定可实施性，得 10 分； 3. 提供的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者内容不具有实施性，得 5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保证服务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6分）	1. 所提出的保证服务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内容完整，方案结构清晰，具有可行性，有针对性的得6分； 2. 所提出的保证服务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内容满足基本要求，方案结构较简单，基本具备实施性的得3分； 3. 所提出的保证服务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内容不完整，方案结构单一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保证工期和规划设计进度的方案和措施（6分）	所提出的保证工期和规划设计进度的方案和措施内容完整，方案结构清晰，具有实际操作性： 1.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进度保证措施完善合理，并考虑全面、阐述清晰的，得6分； 2. 提供的方案内容常规、通用，满足基本要求，得3分； 3.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进度保证措施合理但不完善，考虑有不足或阐述有不清晰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5分）	根据本项目招标需求编制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服务承诺、安排、措施、流程等内容，具有可操作性： 1. 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具体详细、表述清晰、可操作性强，得5分； 2. 提供的方案内容常规、通用，缺乏一定的针对性，得3分； 3. 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实力 (3分)	具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实力（3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卫生工程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 注：（提供证书、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025年1月1日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等材料）
	类似业绩 (9分)	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地级市及以上环境卫生相关规划（如环境卫生、固废/垃圾分类相关规划）编制业绩，每项3分，最多得9分。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括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页）。

	项目团队 (8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的项目组成员： 具有环境卫生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注册规划师执业资格，每一位得1分，对同一位人员不重复计分； 本项最多得分8分。 注：响应文件提供人员证书、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025年1月1日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等材料，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7分)	1. 服务期内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服务内容完全涵盖服务需求、承诺完整、详细且有具体自罚措施的得3分，与项目有相应关系、承诺完整、较为详细且有具体自罚措施的得1分，其他均不得分） 2. 服务期外的技术指导，并出具技术报告（内容符合采购人需求、承诺完整、详细的得2分，与项目有相应关系、承诺完整、较为详细的得1分，其他均不得分） 3. 服务时效性保障措施及承诺。（有具体、可行性强且能满足采购人紧急需求的保障服务时效的措施和承诺得1分，有具体、可行性一般且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保障服务时效的措施和承诺的得0.5分，其他均不得分） 4. 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方案调整或其他针对项目特性的定制化服务承诺及措施（有具体措施和承诺且完全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1分，勉强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0.5分，其他均不得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详细评审只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有效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是采购人控制采购项目造价的最高限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磋商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不再进行评审。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最终得分计算：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供应商得分=最后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4、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

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评标结果

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低情况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注: 供应商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参与价格评审, 并作为合同签订依据。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合同

（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合同格式为准）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签订日期：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范围与期限、成果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环卫工程专项规划项目

（二）范围与期限

项目概况：根据郑州市政府办公厅印发《郑州市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要求，对郑州市环卫工程现有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及建议；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确定重大环卫设施项目用地布局和规模要求；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处理量及环卫设施规模结构进行分析优化调整；强化城市韧性安全，综合考虑城市环境卫生的常态化应急处置、道路保洁设施设备、公共厕所、环卫停车场、环卫工人作息场所等其他环卫设施设置要求、控制标准和布局；生活垃圾实现以焚烧处理为托底，厨余、粪便等各类垃圾处理设施完备的现代城市环卫设施处理体系；建筑垃圾实现源头减量、分类处理、科学布局消纳处置设施、场所建设，推进综合利用，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规划范围为郑州市市域 7567 平方公里，重点研究范围为主城区。

服务期限（编制周期）：150 日历天。

（三）成果：

（四）编制深度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相关城乡规划法律法规、专业工程规划的规定，符合《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2021 相关专业的要求，并通过评审，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二、规划编制费及其支付进度

（一）根据采购结果，规划设计费用总额(大写)___万元人民币(¥ __元)，税率为 6%。费用包括人工费、出差费、税费、资料收集费、会务费、专家费等费用。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发票及项目进度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二）支付进度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开具对应金额发票，采购人完成财政审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供应商提交经专家评审验收过的正式成果，开具对应金额发票，采购人完成

财政审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情况，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服务。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协调合理的相关各级管理部门和服务涉及的相关单位的关系。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资料。

指派人员： ， 电话： 。

4、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6、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和服务义务。

7、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8、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9、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___， 电话：___。

11、甲方有义务对因本项目而知悉的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12、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双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计划进度及成果交付期限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150 日历天内完成规划编制。

由甲方组织召开规划讨论会，根据讨论意见修改后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后根据评审会会议纪要，完成规划成果的修改完善。

如有资料收集、方案汇报、评审或甲方其它原因导致延期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或者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成果完成提交后知识产权归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和专家评审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七、违约责任承担

（一）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

- (二) 乙方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已付款。
- (三)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项目总价款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履约验收方案

-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 (2) 履约验收时间
成果文件提交后 5 个工作日
- (3) 履约验收方式
由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书面验收。验收结束后, 应当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4) 履约验收程序
 - 1. 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
 - 2. 采购人组织验收。
- (5) 履约验收内容
 - (1) 乙方投标文件中工作内容; (2)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作内容。(3) 双方在工作进行 过程中,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相关城乡规划法律法规、专业工程规划的规定, 符合《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2021) 相关专业的要求, 进行考核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 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服务款的依据。如有异议, 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 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十、风险管控措施

序号	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	发生可能	影响程度	管控责任	处置措施	处置措施
----	-----------	------	------	------	------	------

	行过程中的风险环节	性				
1	国家政策变化	极小	重大	采购人	响应国家政策	根据政策调整, 修订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
2	实施环境变化	有可能	重大	采购人	重新采购	根据环境调整, 修订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
3	重大技术变化	重大技术变化	重大	采购人	重新采购	根据技术调整, 修订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
4	预算项目调整	极小	重大	采购人	重新采购	根据预算调整采购需求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	有可能	较大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 2. 在实施采购代理服务过程中, 应当依法妥善处理可能收到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质疑和投诉。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

					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4.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失败	有可能	较大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重新招标	分析招标失败原因,解决相关问题后,重新组织采购。
7	采购失败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者履行合同	有可能	较大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 2. 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采购文件要明确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其它

- 1、如项目内容、规模出现变更,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签合同)。
- 2、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成果资料提交完毕和项目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郑州市政府办公厅印发《郑州市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要求，对郑州市环卫工程现有专项规划项目进行方案编制工作；方案需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确定重大环卫设施项目用地布局和规模要求；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处理量及环卫设施规模结构进行分析优化调整；强化城市韧性安全，综合考虑城市环境卫生的常态化应急处置、道路保洁设施设备、公共厕所、环卫停车场、环卫工人作息场所等其他环卫设施设置要求、控制标准和布局；生活垃圾实现以焚烧处理为托底，厨余、粪便等各类垃圾处理设施完备的现代城市环卫设施处理体系；建筑垃圾实现源头减量、分类处理、科学布局消纳处置设施、场所建设，推进综合利用，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规划范围为郑州市市域 7567 平方公里，重点研究范围为主城区。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主要内容：：郑州市环卫工程专项规划编制（规划范围为郑州市市域 7567 平方公里，重点研究范围为主城区），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

2、基础条件

（1）编制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办网〔2022〕16 号）；

（2）规划范围：规划范围为郑州市市域 7567 平方公里，重点研究范围为主城区。

3、成果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相关城乡规划法律法规、专业工程规划的规定，符合《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2021）相关专业的要求，规划编制深度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三、商务要求

1、合同的签订：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需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服务地点：郑州市域。

3、服务期限（编制周期）：150 日历天

4、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省、市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

5、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开具对应金额发票，采购人完成财政审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供应商提交经专家评审验收过的正式成果，开具对应金额发票，采购人完成财政审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五、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六、人员情况一览表
- 七、技术方案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 九、服务承诺
- 十、综合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投标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进行首轮磋商报价, 服务期限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质量标准 _____。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2、我方承诺在从规定的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磋商首轮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磋商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并满足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本单位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响应文件，代理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规划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证书、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等材料）；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五、保证金承诺函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但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承诺：

(1) 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2) 若我单位中标，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以不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不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若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向采购人缴纳本项目最高限价2%的罚金，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注：1、承诺函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2、未提供承诺函的按废标处理。

六、人员情况一览表

拟在本项目任职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经验年限	备注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相关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填写一个业绩，可编写序号，表后应附合同复印件。

九、服务承诺

十、综合材料

- 1、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他资料。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3、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5、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谈判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